

## 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找人大代表“聊意见”

### 北京人大推动“万名代表下基层”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金名片”

□本报记者 黄洁 蒲晓磊  
□本报通讯员 张雪松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推进“万名代表下基层”,大规模组织全市三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广开言路,问计于民,很多群众的“金点子”被写进法条,成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金钥匙”。

2019年以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秉承“涉及千家万户的议题都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的理念,在多部法规制定修订和执法检查实施工作中,发动群众建言献策破解城市治理沉疴痼疾,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实现新突破,形成了“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工作机制,成为守正创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金名片”,为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有力支撑。

#### 应运而生顺势而为

“万名代表下基层”在北京市人大工作中产生,绝非偶然。

“这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要义、人大代表的性质和履职要求、北京市的地域特点所决定的,更深刻呼应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声音和北京市近年来大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突破的改革背景,可谓应运而生、顺势而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如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丰富、拓宽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渠道和方法?如何推动在人大立法、监督工作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一直在探索。

2019年8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为契机,尝试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活动。1万多名人大代表下基层,听取人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意见建议,集中推动更多的社情民意转化为制度成果。这是“万名代表下基层”的首次亮相。也正是从这次开始,“万名代表下基层”这一机制被固定下来并得到持续发展完善。

从2019年“万名代表下基层”聚焦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立法修法,到2020年“万名代表下基层”开展“三边”(身边、周边、路边)检查,对生活垃



北京市朝阳区人大代表王正志(右)等根据居民点题,与朝外街道居民一起开展交通设施更新“微调研”。  
薛睿杰 摄

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从2021年为“接诉即办”立法征集民意直抵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到2022年连续组织万名代表下基层,听取人民群众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为检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打造“三边”检查2.0版……几年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万名代表下基层”从经验做法上升为工作机制,并以此为载体,推动立法、监督工作成为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和路径。

#### 探索前行打响品牌

把“万名代表下基层”好的初衷和理念落到实处,是这一机制拥有长久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在“万名代表下基层”实践中,北京市充分利用覆盖全市各街乡镇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平台。长期以来,这些地方已经成为代表摸情况、听建议的重要阵地。与此同时,北京市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也在“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带动下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

2021年,围绕我国首个接诉即办地方立法,北京市开展了“万名代表下基层”工作,在草案二审和三审前,北京市1.1万余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带着草案到306个代表之家、2184个代表联络站,与社区书记、街道

干部、专家学者和众多拨打过12345的市民面对面交流。2022年,为广泛听取群众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1.4万余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深入322个代表之家、2280个代表联络站,征求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为了离群众近一点,很多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设在了邻里中心、党建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甚至直接设在代表的工作地或居住地,让代表与市民群众“零距离”接触,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人大代表“聊意见”。以“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为纽带,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把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更紧密地“连”在了一起。

北京市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彼此互助助力的过程中打开了更加开阔的新局面——这样的“双向奔赴”,在“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完善的过程中并非个例。

2019年以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以开展垃圾分类、物业管理、文明行为促进、接诉即办等立法监督工作为抓手,逐步探索出市区人大联动、代表家站依托、三级代表参加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打响了品牌。在“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很多具体做法也被逐渐固化下来,成为“万名代表下基层”有效的实施路径。

#### 倾听呼声落到实处

将市民群众的千万条意见收集上来,征求意见建立在最广泛的民意基础上,而这只是做好“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前半篇”文章。让人民群众的意见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同样重要。

为了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调动和保护基层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更着力打造了“意见征集—意见梳理—意见吸纳—意见反馈”的信息闭环,建立了执法检查“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提出问题清单“四有”要求,即“有具体点位、有条款对照、有数据支撑、有整改建议”,突出反映和推动解决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和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共性问题。

2022年,7.5万余名市民群众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提出了意见建议,经梳理、汇总、去重后共收集意见建议17828条,其中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10272条,《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7556条,如今均已分别转城建环保办和农村办研究吸纳。

同样,《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收集上来后,检查组迅速开始了细致周密的分析工作。首先对反映最集中的30多个问题在北京市的分布情

况进行整体分析,以图表形式逐一呈现。之后将附有代表姓名、具体点位和整改建议的“三边”问题清单分别反馈给16区人大,再转交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整改。最后,整改效果好不好,也要由群众说了算。在督促整改环节,全市共开展了100多场问题“督办会”,一些前期检查反馈问题集中的街道乡镇更是把督办会开在了代表家站,邀请人大代表和辖区群众现场听取政府部门改进工作的任务书、时间表、施工图,以人民群众不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的最终标准。

代表“阅卷”,人民“打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用力做好“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后半篇”文章,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 记者观察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和必由之路,不仅体现在完整的制度程序上,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能真实管用,解决问题。2019年以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多部法规制定修订和执法检查实施工作中,大规模组织全市三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广开言路、问计于民,形成了“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工作机制并将之打造成品牌,推动代表参与率达到98.03%。

实践证明,“万名代表下基层”是北京市人大立法工作中汇聚民智的法宝,监督工作中彰显民意的利剑,是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改善人大代表工作作风的“助推器”,是传递人民法治精神的“播种机”,是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好机制。

几年来,“万名代表下基层”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找人大代表“聊意见”,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动更多惠民、暖民心举措落地见效,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这一机制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京华大地进一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 兴化人大连续多年将未成年人保护列入重点监督议题

## 推动资源聚合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家庭的梦想。近年来,江苏省兴化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监督工作机制,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本届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突破口和切入点,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支持、政府组织实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实现人大监督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 推动形成全覆盖工作网络

兴化市现有未成年人22.28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4.66%。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兴化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调研报告》,向市委汇报并建议强化对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使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在兴化落到实处,得到兴化市委高度重视。

兴化市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市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未保委),全市26个乡镇(街道)分别成立了未保委;在市级层面组建实体化运作的未保中心,各乡镇(街道)设立未保工作站,行政村和社区

因地制宜设立“儿童之家”和活动室超过500个,配齐配强村(社区)“儿童主任”542名,发挥“网格员+铁脚板”优势,开展“儿童+家庭”双排查工作,目前全市所有困境儿童全部纳入保障体系;全市75所中小学全部聘请“学生安全保护专员”并兼任未保副校长,由此推动形成了市、镇街、村居全覆盖的未保工作网络,为全市未保工作扎实开展奠定了基础。

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部分个案情况复杂、对照政策法规认定难的问题,兴化市人大督促市未保中心建立个案会办机制,明确责任,确保所涉未成年人困难帮扶、生活救济、心理疏导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近年来,全市有116件未成年人成长问题案例在各部门共同帮助下逐一得到落实。

#### 织就关爱保护“一张网”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任务具体且复杂,针对这一现象,兴化市人大连续多年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入重点监督议题,并安排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在市委领导下参与协调工作,帮助指导落实。

7月,由兴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党组成员分别带队,邀请部分市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市人大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分赴全市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并对照法律法规梳理形成负面清单,在检查中逐项对照,靶向聚焦未保工作重点难点,切实提升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此后,兴化市人大常委会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类,形成13条问题清单,并根据问题清单明确了整改要求,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办理,做到问题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同时,推动成立了网上家长学校,为家教互动提供了新的载体。全市超万名儿童家长受益,新组建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把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帮助矫治列入工作重点。

兴化市人大还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并对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成效清单进行满意度测评。在督查中,针对未成年人诉求表达渠道不畅通的问题,督促市未保办设立未保热线,并在全市开展“大手拉小手”关爱保护行动,同时构建“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考评、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未保工作落细落实,在兴化市大

持续监督支持下,目前“大手拉小手”关爱保护行动已结对关爱重点儿童5926名,签约“大手”2895名。

此外,兴化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兴化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信息运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视察,并开展评议,持续推动该平台有效整合民政、人社、医保、残联等职能部门信息资源,分色标注受益儿童风险等级,在线实现主动预警、实施监控、常态核查、服务监督、日常关爱、积分考核的闭环处置,织就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一张网”。

#### 代表助力常态化关爱帮扶

“顾叔叔,谢谢您帮我圆梦了求学梦!”一见到兴化市人大代表顾柏桂,未成年聋哑人小刘用手语表达自己的感恩之情。

今年3月,在兴化市人大“双联双解双促”集中走访月活动中,顾柏桂得知小刘原在普通小学就读,随着年龄增长,普通小学无法提供特殊教育,上学出现难题。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顾柏桂主动向兴东镇党委、政府反映情况,并联系教育、民政等部门与兴化市特殊教育学校协调,很快帮小刘办理了就读手续。

近年来,兴化市人大常委会将对留守儿童结对帮扶纳入市人大“双联双解双促”工作制度中,445名市人大代表在所任选区固定联系一名留守儿童,并要求各乡镇人大同步建立乡镇人大代表联系留守儿童机制,将未成年人保护作为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之一。全市两级人大代表共走访筛查实际困境儿童2832名,开展150余次“微心愿”“暖心行”等关爱儿童活动。

今年1月,兴化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票决确定了2022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其中“实施儿童关爱工程”被列为年度十项民生实事之一,兴化市人大组建代表监督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为探索创新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持续保障机制,兴化市人大倡导成立了兴化益行儿童基金会,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带头捐资,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响应,预计到年底,该基金会资金规模将突破1000万元,引领和集聚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推动构筑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同心圆”。

漫画/李晓军

### 立法资讯

#### 全国人大财经委：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已经形成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获悉,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委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已经形成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将继续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提出的相关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按照程序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完善破产财产、债权人保护、管理人、重整及清算重整、跨境破产、法律责任等内容,增加

个人破产、府院协调、预重整、破产简易程序和金融机构破产专章等。财经委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认为代表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9年牵头成立起草组以来,深入开展修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对修法涉及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委托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题研究,多次召开起草组会议,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起草工作,议案提出的建议多数在修订草案中已有体现。

#### 全国人大环资委： 建议加快矿产资源法修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矿产资源保护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记者近日获悉,自然资源部已经形成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目前,司法部正在开展立法审查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议案提出,现行

矿产资源法内容整体滞后,不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建议修改矿产资源法,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作为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原则,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相关权益流转,适当放宽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条件,增设地质勘探管理制度,统筹兼顾行政监管与市场配置的关系,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据了解,议案提出的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相关权益流转等主要建议,已在修订草案中作出相关规定。

### 陕西修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通讯员赵森林 新修订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办法》旨在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办法》修订工作,由陕西省司法厅会同陕西省

科技厅完成。在修订过程中,陕西省司法厅积极推进秦创原建设,建立健全激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突出价值导向的奖励机制,新增“创新驱动秦创原奖”,“创新驱动秦创原奖”原则上授予陕西省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家,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秦创原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